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1-00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拟使用超募资金项目名称：

- 投资1.5亿元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
- 偿还7亿元即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亿元。

三个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6.5亿元。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0年12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8,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0,588,69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7,551,307.14元。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5个项目，总投资为1,332,57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144,981,307.14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经汇入公司指定的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对部分超募资金做出了安排。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1、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纳公司”),搭建云南业务平台,发展天然橡胶原料收购、加工、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橡胶业务在中国第二大橡胶产区的资源控制力。拟设立的两双版纳公司注册资本计划为人民币1.5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双版纳公司将以橡胶原料收购为基础,以橡胶加工业务为突破口,通过投资、并购、整体承包或租赁的方式,控制云南当地的橡胶加工企业,进一步提升海南橡胶的天然橡胶收购和生产规模,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给投资者带来持续、良好的回报。

项目市场前景:我国既是世界天然橡胶生产大国,更是天然橡胶进口和消费大国。2001年我国天然橡胶消费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消费国和进口国。据ANPRC统计,2009年我国天然橡胶消费量达304万吨(含复合胶),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32.37%,天然橡胶生产量为64.58万吨。从1995年到2009年,我国天然橡胶消费量增长3.2倍,进口量增长713%,但同期产量增长较缓慢,自给率由1996年的54.5%下降到2009年的21.2%,2004年起自给率持续下降至1/3的战略安全警戒线以下。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主要产胶大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化进程加快、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中国天然橡胶消费的快速增长,未来10-15年,世界天然橡胶产量和出口量的增长速度将减慢,天然橡胶的供应量相对减少,消费量增加,库存量下降,全球可能会出现天然橡胶供不应求的局面。中国与橡胶消费密切相关的汽车、轮胎工业发展迅速,带动橡胶消费旺盛增长。由于橡胶工业的快速增长,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橡胶消费国,需求缺口日益增加。从长期来看,天然橡胶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发展海南岛外橡胶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投资概况:版纳公司投资估算总额为4亿元,利用超募资金投资1.5亿元,其他2.5亿元利用银行借款进行投资,计划2011年度实施完毕。考虑到版纳公司处于初建期,市场需要培育,预计2011年该公司橡胶年加工量为8万吨,按照销售均价28,000元/吨测算,年销售收入为22.4亿元;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2,110.5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为5.28%,净资产收益率为14.07%。

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1)天然橡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天然橡胶是基础

工业原料、大宗商品，拥有全球定价体系，其需求与经济波动密切相关，周期性较明显。由于农业生产供给弹性低、自然灾害、国际生产者垄断以及投机资本活动日益频繁等因素的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存在短期内也可出现剧烈波动的风险。版纳公司运营后，将指定专职人员多渠道收集市场信息，了解橡胶行业动态，对橡胶市场价格及周期性波动进行分析比较，对天然橡胶市场价格提前做出判断。

(2) 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人力资源是企业的发展中重要因素，版纳公司能否招纳到公司需要的人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人力资源不足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做好对该公司帮带和支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外聘和企业内部科学管理、多重激励和职业培训等方式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共同做好版纳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偿还短期融资券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偿还将于2011年2月24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年利率为3.31%，依此计算每年可以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317万元。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后，公司步入快速发展的通道，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超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1.5亿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落实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拓展岛外橡胶产业资源，提升公司橡胶业务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7亿元用于偿还将于2011年2月24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此议案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超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既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求，又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以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偿还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以上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相关事项。

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1) 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海南橡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

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将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需要，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超募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3) 海南橡胶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并为有关项目建设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改善海南橡胶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推动公司天然橡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同时，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海南橡胶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海南橡胶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海南橡胶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使用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提交到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部分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意见；
- 4、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意见；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 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海南橡胶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南橡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海南橡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6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5.9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708,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588,692.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7,551,307.14 元。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 个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332,57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44,981,307.14 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 号《验资报告》。目前，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接受中信证券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二、 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海南橡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经海南橡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一） 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南岛外橡胶产业资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 亿元在云南省出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双版纳公司”），以充分利用已有资源条件，搭建云南业务平台，通过发展天然橡胶原料收购、加工、销售业务，逐步控制云南橡胶资源，提升公司整体橡胶业务竞争力。

拟设立西双版纳公司注册资本计划为人民币 1.5 亿元，为海南橡胶的全资子公司。西双版纳公司将以橡胶原料收购为基础，以橡胶加工业务为突破口，通过投资、并购、整体承包或租赁的方式，控制云南当地的橡胶加工企业，进一步提升海南橡胶的天然橡胶收购和生产规模，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给投资者带来持续、良好的回报。

2、 项目投资预算

根据海南橡胶“十二五”云南区域橡胶原料收购、加工、销售业务初步规划，西双版纳公司投资总额预计为 4 亿元（其中海南橡胶以超募资金出资 1.5 亿元），主要用于投资、并购、承包或租赁部分云南民营胶加工厂，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二） 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

为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70,000	短期融资券	2010年2月24日	2011年2月24日	3.31%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 亿元用于偿还上述短期融资券。

（三） 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海南橡胶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确保该部分超募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三、 剩余超募资金的安排

海南橡胶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494,981,307.14 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进行。

四、 中信证券对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作为海南橡胶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海南橡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将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的需要，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超募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3、海南橡胶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并为有关项目建设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改善海南橡胶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推动公司天然橡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同时，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海南橡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同意海南橡胶采取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由活期存储转为定期存单或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储等手段提高资金收益率。中信证券认为海南橡胶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计划没有与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中信证券对此无异议。此外，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海南橡胶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海南橡胶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海南橡胶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甘 亮

张 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